新增建筑砌块部品部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21日，泸州时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新增建筑砌块部品部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街道振兴路105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位于厂区北侧的5号车间内设置1条砌块生产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建设了搅拌机、配料机、砌块成型机等，配套设置了喷淋、洗车池等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4年1月，由泸州中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2月7日，由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泸市环龙马潭建函[2024]5号），项目于2023年10月30日开工建设，2023年11月20日建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8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4.2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9%。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生产线）、仓储工程（原料堆放区、水泥仓、成品堆放区）、公用工程（供水、供电）、办公生活区（办公楼、宿舍）、环保工程（废水治理、初期雨水、废气治理、噪声治理、一般固废）。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车辆扬尘、石料堆场装卸粉尘、配料搅拌粉尘、破碎粉尘、水泥装卸仓顶粉尘。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车辆扬尘：项目厂区内部运输道路为水泥路面，道路两侧厂房顶部设置了喷淋装置，洒水降尘；车间安装了喷雾装置和雾炮机，喷淋降尘，运输进出口设置了洗车池，进出车辆洗车后进出，净车上路。

石料堆场装卸粉尘：堆场设置在密闭厂房内，生产区域设置了喷雾装置和雾炮机，作业期间喷雾降尘，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配料搅拌粉尘：配料搅拌工序设置在封闭厂房内，搅拌设备为密闭设备，在物料进口设置了喷淋装置，湿式搅拌，生产区域设置了喷雾装置和雾炮机，作业期间喷雾降尘，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破碎工序设置在封闭厂房内，进料口上方设置了废气收集设施，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水泥装卸仓顶粉尘：水泥筒仓设置在封闭厂房内，水泥筒仓顶设置布袋收尘器，水泥装卸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车间设置了的喷雾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抑尘废水等。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已建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车辆清洗废水：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抑尘废水：用水全部消耗蒸发，无废水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如搅拌机、配料机、装载机、混凝土砌块成型机等。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通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次品、收尘灰、沉淀池沉渣、废润滑油（桶）等。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次品、收尘灰、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废润滑油（黄油）桶：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环检测（2024）委托2407639），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1、废气

经检测，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北侧厂界外约1米、○2#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1米、○3#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1米”中检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2企业边界任意1h大气污染平均浓度限值；检测点位“○4#项目东南侧车间外约1米”中检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附录A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排放限值。

2、噪声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检测点位“▲1#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1米、▲2#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1米”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

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和固废有效收集合理处置。项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喷雾、喷淋设施的管理与检查，保证喷雾、喷淋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时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附件 1

新增建筑砌块部品部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李劲松	泸州时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12530196702176313	副总	18008224345	李劲松
	熊联广	泸州时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10521199604027619	总监	15348209233	熊联广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安良彬	四川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10521198612150030	工程师	15682378130	安良彬
环保技术专家	张一坤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502197611080441X	高工	13982767899	张一坤
	游正锷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2521197407140197	高工	15984921496	游正锷